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3_80_8A_E5_95_86_E5_8A_A1_E9_c36_330300.htm (2004年 第7号)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已于2004年4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6次部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部长：薄熙来 二 四年五月二十日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依据《行政复议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商务部法制工作机构(条约法律司)具体办理商务部的行政复议事项，并履行《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责。 第三条 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行政复议：(一)商务部的具体行政行为；(二)商务部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三)法律、法规授权并由商务部直接管理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四)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管理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条 当事人以书面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申请人的数目提交副本。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业、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二)被申请人

的名称、地址；(三)申请复议的具体要求；(四)主要事实和理由(包括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复议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并附有必要的证据。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第五条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商务部审查同意，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六条 申请人向商务部申请复议的，向商务部法制工作机构办理申请手续。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由递交人签字确认；

第七条 商务部法制工作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除依法决定不予受理或告知申请人应当向其他复议机关申请复议的外，行政复议申请自商务部法制工作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一)申请复议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的；(二)申请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主体资格的；(三)申请人错列被申请人且拒绝变更的；(四)申请复议超过了法定的申请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五)申请人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已经受理或尚未决定是否受理，又申请行政复议的；(六)申请人向其它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

请复议，该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七)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请复议的；(八)申请人超越复议管辖权限、越级申请的(《行政复议》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九)行政复议申请不具备其他法定要件的。

第九条 商务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为商务部的除外)；(二)进行答辩的事由，案件的基本过程和情况；(三)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和有关证据材料；(四)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和内容；(五)做出答复的时间。书面答复应当加盖被申请人单位公章；被申请人为商务部的，加盖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的印章。

第十条 被申请人不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和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消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如案情复杂、书面审查无法查明案情的，也可以采取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实地调查，邀请专门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等方式。

第十二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均不得自行向申请人或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也不得以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后发现的事实或情况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

第十三条 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做出的具

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商务部负责人同意或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写明具体的赔偿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消、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